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浦江镇外墙维修工程竣工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浦江镇外墙维修工程竣工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豪米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3900.683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3.76263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豪米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8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